**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0年度施政計畫**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為長期性、連貫性工作，本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專責機關，策定「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之組織願景，面對社會環境變化，將持續在既有基礎上精益求精，落實有感服務，緊密結合各項輔導措施，希達「學有所用、壯有所業、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孤獨廢疾困苦者可獲得適當服務照顧」，使退除役官兵成為安定社會與繁榮經濟的助力，更讓優質的退輔制度，傳承創新、永續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110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0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周全退伍軍人關懷照顧，落實簡政便民有感服務

（一）運用資訊精進訪視作為：依不同服務對象律定不同訪視頻率與關懷模式，針對青壯退除役官兵，運用各項網路社群工具，主動提供即時服務資訊；對於年長、獨居及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則藉由綿密訪視作為、深入關懷，積極協助解決問題。

（二）輔導社團參與公益：秉持「輔導溝通凝聚共識、聯繫服務強化公益」原則，主動聯繫拜會退伍軍人社團，運用社群軟體即時溝通，維繫社團情誼，並補助社團辦理關懷退除役官兵（眷屬）公益活動，使社團成為服務照顧體系一環。

（三）周全照顧感動便民服務：持續強化連結地方政府、志願服務機構、公益團體、慈善組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社福資源，結合榮欣志工力量，建構綿密服務網絡，提供退除役官兵（眷屬）在地樂齡生活之多元、完善服務照顧。持續推動申辦作業簡化措施，針對各項給付補助，減併申請表單、強化線上申辦及推動資訊化輸出，以縮短民眾洽公時程，達簡政便民感動服務目標。

二、營造優質頤養環境，擴增失智照護量能

（一）改善榮家生活設施，符合長照設施標準，辦理榮家評鑑，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因應失智人口逐年增加，擴大失智床位量能，提供弱勢家庭及社區民眾運用。

（二）開放榮家設施，結合地方需求安置弱勢民眾，發揮公共資源使用效益。積極推動民眾自費入住榮家，並分區開設日照中心，提供優質多樣化長照服務。

三、精進職能培訓厚植技能，多元輔導促進穩定就業

（一）精進職訓培育產業人才：依產業發展政策、企業用人趨勢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規劃精進職訓課程，培訓就業所需專業技能。結合在地產業，辦理中、長時數訓練班，嫻熟技能，協助考取多項國家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增進競爭優勢。辦理會外職訓補助，連結政府機關職訓資源，並將通過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民間機構納入補助範圍，滿足參訓需求。

（二）多元輔導促進穩定就業：前進營區辦理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及發展講座，協助轉銜與適性就業。連結公私部門就業資源，開拓全國性且具發展性優質職缺，提供多元就業選擇。安排專業顧問，提供創業諮詢及貸款利息補貼。賡續推動「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協助轉銜職場，以達即退即用順利穩定就業目標。

四、推動創新智慧高齡照護，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一）以高齡醫學照護成效為基礎，持續獲得「健康醫院」認證，促進健康老化。

（二）結合醫療與長照服務，無縫銜接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

（三）培訓及儲備長照人力，督導所屬機構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評鑑基準，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經費，擴充住宿式長照服務量能。

（四）推展預防延緩失能、急性後期照護及失智症整合照護模式，科技輔具服務，安寧緩和療護等，提供全方位長照服務。

（五）由三所榮總帶領分院透過資通訊科技（ICT）、導入物聯網及進行大數據分析，推展失智、失能及高齡者照護應用服務，建構本會智慧照護模式。

五、強化三級醫療整合照護，充實設備完善就醫服務

（一）榮民總醫院、榮總分院與榮家保健組建構三級整合醫療照護體系，提供健康促進、預防保健、急（慢）性醫療、高齡醫學整合照護、急性後期照護及安寧療護等全程照護服務及教學研究，致力促進、保護及恢復退除役官兵及民眾的健康。

（二）強化醫療資源整合，培育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留任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各榮總支援榮總分院所需醫療人力、技術，辦理藥衛材與儀器設備集中採購，達資源共享、降低成本之目標，以提升榮民醫療體系經營績效及量能，厚植競爭優勢。

（三）榮民醫療機構與各部會、學術單位合作，進行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相關研究計畫，發展智慧醫療應用方案。

（四）各榮總及嘉義分院興建新醫療大樓，各級榮院賡續推動5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計畫，精進醫療設施設備，提升照護品質，提供更優質、友善、安全的就醫環境。

六、提升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優化農場服務營運效能

（一）以目標管理方式，於董事會中檢討公司經營狀況，合理審訂營運目標，以提升公司營運成效；積極協調民股擇優安置退除役官兵，以提升安置率，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

（二）配合推動政府有機農業政策，加強推動有機農業；建置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提升管理效率；在資源保育的基礎上，運用在地資源及彙集區內與周邊景點（活動），設計多元化遊程，營造友善旅遊環境；管理上納入企業經營理念，先行盤點農場住宿、遊憩、餐飲等資源，作為預劃建置管理系統之前置整備作業，據以掌握經營管理有效數據及瞭解客群需求，於接續年度擬定經營策略，以優化農場環境設施服務效能與品質，提升經營效率。

七、便捷申辦查詢作業，周密給付發放有效查驗

（一）周延退除給付發放作業系統，簡併申辦程序，設計自動化輸出功能，宣導線上查詢申辦作業。

（二）強化領俸人資料查驗比對密度，運用SFTP安全傳輸系統平台與相關機關查驗比對，有效防止溢發情事。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 其他 | 辦理清寒榮民（遺眷）就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2千餘人次，經濟弱勢榮民子女、遺孤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就學補助3千餘人次，以協助其安心向學。 |
|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 其他 | 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協助榮服處辦理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服務照顧等工作推動，尤針對單身獨居、雙老、年長體弱多病、未領月退休俸榮民、遺眷，提供居家生活照顧、陪伴送醫、關懷訪視服務等，建構區域志工服務網絡，並即時瞭解渠等實需協處，以妥善本會服務照顧工作；另為使青壯榮民、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順利銜接社會職場，協助渠等穩定就業，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
|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 其他 | 清寒退除役官兵、遺眷及遺孤發放三節慰問金約5萬餘人次，以舒緩家庭經濟壓力；退除役官兵及遺眷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困者，給予急難救助金約2萬餘人次，以紓解貧困並強化經濟支持，妥善本會服務照顧工作。 |
|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 其他 |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及六一九砲戰）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全年預計辦理3萬1千餘人次，六一九砲戰全年預計辦理3千餘人次，合計3萬4千餘人次，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3,000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2,000元，慰勉渠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
| 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 其他 | 一、舉辦服務區座談會397場次，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19場次，聽取榮民代表問題與建議，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精進施政作為。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事務工作視訊研習、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等19場次，協助榮民與新住民配偶縮短文化差異，增進生活適應，並配合實施在臺長期居留、定居及社福等相關法令宣導。 |
|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 其他 | 一、妥善亡故單身榮民善後服務，並於每年辦理「榮民墓園」、「紀念碑」春、秋祭祀，以慰忠靈；落實遺產處理，善盡遺產管理職責。  二、年度預計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賸餘榮民遺款7.8億餘元及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4件。 |
|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 其他 | 一、辦理旅居海外榮民（眷）之聯繫服務，以榮光雙周刊等文宣或網路多媒體，宣導榮民權益。  二、推動國際事務交流，出席各國退伍軍人組織年度會議6場次。  三、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他國退伍軍人組織訪臺參訪，約5場次。 |
| 一般行政 | 榮民節慶祝系列活動 | 其他 | 一、舉辦系列慶祝活動，並於慶祝大會表揚榮民楷模及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  二、以榮民袍澤保國衛民、參與國家建設、貢獻社會為主題，製作相關文宣資料，運用各種文宣媒介，以彰顯榮民的勳績與生命故事。  三、辦理榮民楷模參訪等活動。 |
| 榮民安養及養護 | 就養榮民生活等經費 | 其他 | 一、預計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3萬524人，每人每月按1萬4,558元發給。  二、春節加發1.5個月零用金按1萬4,118元發給及年節加菜金（3節）360元。  三、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 |
|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 其他 | 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 |
|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 其他 | 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節慶表演、小型康樂及文宣藝能競賽活動。  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 |
|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 其他 | 一、辦理各安養機構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等。  二、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  三、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所需設備。 |
| 營建工程 |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 其他 | 一、板橋榮家行政大樓整修工程。  二、桃園榮家家區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三、桃園榮家服務中心頂樓加蓋鐵屋防水工程。  四、佳里榮家頤養大樓2-4樓用途變更、室內裝修整建工程。  五、馬蘭榮家中正堂補照工程。  六、高雄榮家消防排煙窗改善工程。  七、白河榮家松柏樓房舍防火門整建工程。  八、花蓮榮家消防改善工程。  九、花蓮榮家家區變電站箱體改善工程。  十、桃園榮家忘我堂生活設施改善工程。  十一、雲林榮家西區排水改善工程。 |
|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辦理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設程計畫（雲林榮家於106年完成養護床位400床、107年啟用），臺南榮家預定於112年完成，建置安養床位 150床、養護床位400床、失智床位50床，合計600床。 |
|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預定於 110年至112年期間，完成建置板橋（130床）、八德（96床）、彰化（36床）、雲林（96床） 、高雄（96床）、馬蘭（48床）6所榮家失智床位，合計502床。 |
|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 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 其他 |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  二、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技術系，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  三、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年制專科校院，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 |
| 輔導榮民就業、訓練 |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 其他 | 一、補助參加大專校院進修1,500人次，提升專業知能。  二、補助參加就業考試進修650人次，協助獲取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任用資格。  三、辦理退除役官兵學雜費補助4,700人次，增進學能。  四、辦理退除役官兵成績優異獎勵800人次，提升人力素質。  五、辦理就學生活津貼25人，補助中低（低）收入戶退除役官兵就學期間生活津貼。 |
|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 其他 | 一、職訓中心自辦訓練：職訓中心結合就業市場需求，運用既有教學場地設施辦理職技訓練1,600人次，協助取得就業所需專業技能、順利進入職場工作。  二、職訓中心委外訓練：職訓中心因應不同縣市職前養成訓練或轉業訓練需求，委託專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技訓練900人次。  三、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補助：為因應退除役官兵就業訓練多元化之需求，開放補助參加本會以外之公、民營訓練機關（構）職業訓練課程2,500人次，以強化退除役官兵就業技能，提升競爭能力。  四、職訓機構輔導就業獎勵：對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訓後就業達一定比率之職業訓練機構發給獎勵金，預估輔導獎勵50人，以協助志願役退除役軍人透過專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五、轉業職前講習：邀請就業服務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講座，及邀請企業廠商辦理「就業媒合活動」，以輔導榮民（眷）就業，並辦理「創業諮詢輔導」、「就業諮詢與適性評量」等，年度預定辦理1萬1,000人次。  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對已成功申貸政府創業貸款之退除役官兵，提供創業貸款補貼預計35人次，協助順利創業成功。 |
|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 其他 | 一、推展榮民就業服務：  （一）推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至民營企業就業6,400人次。  （二）拜會地區企業廠商，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並協洽簽署「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85家，以開拓就業管道。  （三）辦理企業廠商代表合作說明會20場次。  （四）運用Line@社群媒體加強政策宣導。  （五）辦理企業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績優獎勵49家機構。  （六）辦理「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成效優良企業表揚」活動13家。  （七）增置就業輔導員65人。  二、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服務工作說明會：邀請成功就業退除役官兵、企業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講座，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服務工作說明會19場次、1,200人次，以瞭解及關懷退除役官兵在職場之工作情況。  三、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激勵津貼：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培養專業技能，強化訓用合一，發給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5,043人，以協助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 |
| 營建工程 | 職訓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 其他 | 辦理職訓中心第1校區明覺樓屋頂防漏暨大禮堂內部整修工程。 |
| 榮民醫療照護 |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 其他 | 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公務預算補助住民照護作業經費。  二、90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  三、補助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開辦費。  四、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相關費用。 |
|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 其他 | 一、補助各榮總分院配置照顧符合公務預算補助者入住公務護理之家及因急症需要轉各級榮院或專案核定醫院住院者，所需照顧服務員。  二、購置需長期照顧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病房防護設施、被服等設備物品。  三、補助身心障礙及生理機能障礙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等項目，恢復其獨立自主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
|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 其他 | 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 |
| 社區醫療服務 | 其他 | 各級榮院辦理退除役官兵及社區民眾健康管理，提供整合性預防保健、疾病篩檢、巡迴醫療、義診(檢)及居家訪視與衛教、高就診榮民（眷）關懷訪視等服務，並連結社區資源，發展社區醫療創新服務。 |
|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 其他 | 辦理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培育、訓練醫師及護理師，以充實醫護人力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 其他 | 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高齡整合照護及失智症優質整合照護服務，強化高齡醫學研究與教學及發展高齡醫學創新智慧長照服務，以智慧科技提升高齡者的照護品質。 |
|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 其他 | 推展本會安寧緩和醫療，補助各級榮院辦理安寧緩和醫療之教育訓練與臨床服務、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全程照護網絡、推動安寧共同照護、全人照護品質深耕、悲傷輔導及悲傷遺族早期篩檢、雲端遠距居家照護等服務。 |
| 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 其他 | 依偏遠程度及科別，補助公費醫師津貼及服務機構經費，鼓勵公費醫師期滿後續留偏遠地區，穩定醫師人力，提供醫療服務。 |
|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榮民健康保險 | 其他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每月健保費1,377元）。 |
| 榮眷健康保險 | 其他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70%（每人每月健保費964元）。 |
|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 其他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4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63條第2項規定編列健保部分負擔。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榮民就醫部分負擔費用。 |
|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 其他 | 補助3所榮總及其分院辦理精準醫學、人工智慧、慢性病管理、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及神經肌肉骨骼等範疇之研究計畫，以精進榮民醫療體系尖端醫學研究量能。 |
| 營建工程 |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醫療大樓興建計畫 | 公共建設 |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醫療大樓興建計畫：為了強化競爭力、提升服務品質，完善醫療照護營造友善健康環境以及塑造優質、精緻之醫療服務空間，規劃新建醫療大樓。110年度工作重點：醫療大樓外牆工程、機電空調及醫氣工程、泥作及裝修工程（含醫療特殊裝修）、竣工及辦理驗收測試作業。 |
|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興辦計畫 | 公共建設 |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興辦計畫：因應中部地區民眾醫療需求，擴充重症治療照護能量，引進AI智能醫療科技，精實醫療作業環境，並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110年度工作重點：委託工程專案管理服務廠商招標、委託環評顧問/設計監造服務廠商招標。 |
| 高雄榮民總醫院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計畫 | 公共建設 | 高雄榮民總醫院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計畫：因應高齡社會，配合國家長照政策及在地勞工體檢及職業醫療需求，為提升更優質醫療品質，優質員工住宿環境、充足停車空間，特新建健康照護大樓。110年度工作重點：結構體及外部裝修完成。 |
|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 | 公共建設 |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配合國家全民均等醫療政策，應屏東縣政府邀請共同評估於屏東市大武營區新建屏東大武分院，以提供屏東地區優質就醫環境及服務品質，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強化在地醫療人力及設備資源。110年度工作重點：醫療大樓結構體施作，外牆裝修及內部裝修施工；宿舍大樓結構體7樓施作完成。 |
| 優化農場服務營運績效 | 建置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 其他 | 建立土地巡查雲端資料庫，落實委託經營履約督導，結合引進無人機及圖資變異點分析，提升土地管理效率。 |
|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官兵一次退除役 | 社會發展 | 一、軍官支領退伍金621人，士官支領退伍金9,002人。  二、軍官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913人，士官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666人。  三、軍官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1,492人。  四、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1萬292人。 |
| 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 | 社會發展 | 辦理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15人。 |
|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19萬2,506人，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1,761人，合計19萬4,267人。  二、本會分十年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缺口，110年度編列100億元。  三、108年度軍職退休人員因年改節省之退除經費支出金額11億8,352萬8千元，納入110年度預算編列挹注退撫基金。 |
|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 社會發展 | 辦理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不含半俸）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2,682人。 |
|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6萬1,931人，眷屬生活補助費6萬2,169人。  二、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4萬4,415人。  三、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110年編列174億8 ,452萬7千元。  四、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13萬9,914戶。  五、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12萬3,190戶。 |
| 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社會發展 | 辦理各將級、校級及士官長級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267人。 |